

“月租三万”还是“年租三万”? 老虎订约致双方闹上法庭

本报讯（通讯员 李丹颖 记者 袁玮）一心想要创业的“90 后”小王想用父母提供的资金经营餐饮，便与某健身会所签订《项目承包经营合同》，在该会所内开设店铺，为健身会员提供咖啡、奶茶、甜品、简餐等餐饮服务。但小王没有想到的是，尚未开始正式经营，竟然就被健身会所“扫地出门”了。因协商未果，小王将健身会所告上法院。最终，在虹口法院调解下，小王与健身会所解除合同，健身会所同意返还小王 4 万元，小王也答应在一周内将留在健身会所内的设备、材料全部搬离。

去年 1 月，一直想要经营餐饮的小王发现某家正在装修中的健身会所发布的招商广告，未多了解便联系了该健身会所的负责

人小林，并表达了自己的承包意向。小林也是一个创业未久的年轻人，在征询过会所内几个朋友的意见后，同意与小王合作，并从网络上下载了一份《项目承包经营合同》模板。急切憧憬着完成创业梦的小王和对合同约定事项一知半解的小林在简单会面过两次后，很快就在这份网络下载的合同模板上匆忙填好了各种约定事项。4 个月的装修、试营业结束后，健身会所找到小王，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交纳每个月 3 万元租金，却被小王拒绝，这时健身会所才发现合同上载明的是“首年租金金额：30000 元”。而此时，小王已向健身会所支付完毕了合同约定的 5 万元装修费用。

3 万元究竟是年租还是月租？对此，健

身会所和小林的解释是：“因为合同是从网上下载的，首年费用金额是模板上本来就在的，写的时候没有注意，根据常理，承包费也不可能是一年 3 万元，应该是每月 3 万元。”对于这样的解释，小王当然不能接受，要求健身会所继续按照合同书面约定的年租 3 万元支付租金，并直接将未来 3 个月的租金 7500 元汇给了健身会所。健身会所见小王一直没有按照 3 万元支付月租金，且没有搬离的打算，二话不说便在其经营场所强行加锁，不再让小王继续经营。面对健身会所的强势，已经投入了 5 万余元的小王只好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 7500 元，并返还已经支付的房租 7500 元、5 万元装修费用以及设备、原料、

桌椅等损失 5 万元。

在审理过程中，法官发现小王和健身会所之间其实都有调解意向，只是之前疏于沟通，对自己的疏忽和过错又都认识不足，导致很难心平气和地正视问题。法官向双方进行了释法和劝解，小王和健身会所也逐渐打开心结，各自认识到自己在订约过程中的疏忽和差错应该由自己承担。最终，双方在法院调解下，健身会所同意与小王解除合同，并结合实际经营和场所使用情况返还小王 4 万元，而鉴于设备、原料、桌椅并未损坏仍可使用，小王也同意在一周内将留在健身会所内的上述物品全部搬离，并放弃了违约金的主张。（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辞职唱双簧 想骗赔偿金 一对夫妻设局告公司被判败诉

本报讯（通讯员 姚迪骁 杜月 记者 江跃中）小付和小萍是一对来沪打工的两口子，同在某木业公司工作，由于长期加班，心生怨愤，两人在家中合计后，设局骗取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青浦区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小两口败诉。

小付是一个性格冲动、脾气急躁、心无定性的人，常与公司领导、同事发生争执，因此失去了好几份工作。2014 年 2 月，小付进入某木业公司从事保安工作，而后小萍也随他进入该公司当车间操作工。其间，小付多次与公司发生矛盾，微薄的薪酬加上长期加班，加剧了小付辞职的念头，但他也不想就这么简单离开公司，一直在等待着报复的机会。某日，小萍重感冒，不想加班，便与公司起了争执，回家向小付哭诉，小付气愤难耐，突然心生一计，决定设局骗取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小萍想到自己受到的委屈，在小付的煽风点火下，欣然同意了报复

计划。

小付先拨打了 12333 热线，匿名举报该木业公司长期存在让员工超时加班的情况。果然，没过几天，劳动监察部门就到公司核实情况并要求其整改。公司召开员工大会，通知员工以后公司不再要求超时加班了。小付看到这结果暗自偷着乐。一个月后，小付又让老乡同事帮忙代写辞职信，在辞职信下方签了他和老婆的名字，以为这样就不是自己和小萍的真实意思表示了。离职后一个月，小付二人以“该木业公司报复夫妻二人匿名举报而胁迫其辞职”为由，将公司告到了劳动仲裁委，在未获支持的情况下，两口子又告到了青浦区法院，要求判令该木业公司向其二人支付加班费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审理中，小付诉称系公司获知其是举报人，故而胁迫两人递交辞职报告，小付便找人代写，并代替老婆签字确认。小萍却坚称其不

知晓辞职报告事宜，也从未委托小付签名和递交。木业公司辩称，公司确实存在让员工超时加班的情形，同意支付加班费，但小付和小萍系自愿辞职，公司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不同意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公司遭匿名举报后，接受了劳动监察部门的建议并及时召开员工大会进行整改，但并不知道举报人是谁，更不可能胁迫小付夫妻二人辞职。辞职信系小付亲自呈交，当时其声称两口子不会写辞职信，故由单位同事帮忙代书。小付夫妻系自愿辞职。

法院综合考虑案情及双方的陈述，确认该木业公司确实存在让员工超时加班的违法行为，但是本案中的辞职信系小付主动授权同事代书，其上签名系其本人，亦由小付亲自呈交至公司，可认定为系小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真实意思表示。至于小萍，虽然辞职报告并非其书写，也并未签字，但其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唯一依据系公司以其丈夫举报公司为由逼迫其辞职，对于该事实却未提供相应证据。故法院最终认定小付夫妻两人系主动辞职，公司并未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判决该木业公司支付小付夫妻加班费，但无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汤峥鸣 记者 江跃中）郭女士在淘宝网上向一卖家咨询钢琴选购事宜，卖家邀请其至实体店内存选选购，后郭女士以 6.15 万元从该店买了一架雅马哈钢琴。购于实体店又有正规发票的钢琴，最终竟被鉴定为假冒商品。郭女士报案后，警方还在该店内查获多架假冒的多个品牌钢琴。近日，黄浦区法院作出判决，店主代某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个月，并处罚金 3.5 万元。

2016 年 10 月下旬，为选购钢琴，郭女士在淘宝网上找到一家名为“舞动的钢琴”的店铺，该店介绍称，有全新正品雅马哈牌钢琴出售。在与店铺客服人员网上沟通中，取名“门德尔松 piano”的店主代某，邀请郭女士到实体店作进一步了解。

淘宝网上揽客 实体店里售假 钢琴店主卖假“雅马哈”获刑11个月

不久，郭女士与丈夫来到这家实体店，一位自称“张经理”的人热情接待了他们。几番咨询了解后，郭女士夫妇以 6.15 万元，购买了一架雅马哈牌立式 U3 型钢琴，并当场支付了定金 1.15 万元。根据约定，钢琴将于半个多月后送货上门并收取尾款。去年 1 月 13 日，送货人员将钢琴从店铺搬运到郭女士住处，并通过随身携带的 POS 机收取了 5 万元钢琴尾款。不久，郭女士拿到了标注有产品编号等信息的钢琴发票，调律师还上门为其调试了钢琴，这一切看似都非常正规。

然而，心有不安的郭女士，找到雅马哈公司要求鉴定钢琴的真伪，结果显示，这架钢琴系假冒雅马哈商标的商品。郭女士随即向警方报案。当天，民警上门对这家“德国钢琴专卖店”进行调查取证，共在店内发现钢琴 24 架。后经相关厂家鉴定，其中四架斯坦伯格牌及一架夏贝尔牌钢琴，均系假冒相应注册商标的商品。到案后，代某对自己售假行为矢口否认，但一系列证据均锁定了其犯罪事实。去年 9 月，黄浦区检察院指控代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并提起公诉。

无证驾驶人冒充代驾 酿成事故车主无法理赔

本报讯（记者 袁玮 通讯员 崔顺成）无证驾驶人竟然冒充代驾，结果酿成事故，车主汽车无法由保险公司理赔，无证驾驶人也被虹口警方行政拘留。

2017 年 12 月 30 日晚，市民方先生在洛川东路某饭店就餐后，由于开了车又喝了酒，就打算找个代驾司机。就在方先生站在酒店门口打开手机之际，一男子主动上前询问方先生是否需要代驾，并且拿出了

“代驾证”。就在方先生犹豫之际，这名代驾提出了“一口价”50 元的代驾费用，这显然比一般的代价费用要低不少，酒过三巡的方先生糊里糊涂地就将车钥匙交给了这名代驾司机。

然而就在代驾司机将车和方先生送到目的地后，却不慎将车蹭上了一旁的墙面，导致车辆漆面严重破损。方先生决定先报警后进保。然而听到方先生要报警，这名代

驾司机却显得神情紧张起来。前来接处警的虹口交警支队民警在了解情况后，要求代驾司机任某出示驾驶证。而而此时任某开始含糊其辞，始终无法出示驾驶证。与此同时交警也检查了任某的这张“代驾证”，发现照片与本人完全不同，可见这张证并不属于任某。在交警的一再追问下，任某才说出了自己的名字。经过当场查询，交警发现任某不仅从来没有考取过驾驶证，而且就在 2017 年 11 月已经因为无证驾驶接受过交警部门处罚。

目前，任某因无证驾驶被行政拘留。然而正是由于任某的无证驾驶，导致方先生的车辆损失无法通过保险赔付，只能由方先生自费修理。

交通法援帮依忙

发生交通事故后，获得赔偿后还能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理赔吗？最近半年，“新民交通法援”律师接受了好几起类似的委托，但结果却有所不同。

简阿姨在闵行区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导致手臂骨折，经过治疗共花费医疗费 38000 余元，伤残鉴定为十级。简阿姨几年前投保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公司核算后理赔简阿姨医疗费 34700 元。在后续的交通事故诉讼过程中，肇事车辆的保险公司认为，简阿姨的医疗费已经在其他保险公司获得理赔，本案中只能就 4000 元差额部分给予赔偿。通过法律援助律师的辩论和坚持，最终法院采纳了法律援助律师的意见，判决肇事车辆保险公司全额赔偿简阿姨的医疗费 38000 余元。

在另一个案例中，吴女士在小区门口被一辆小轿车撞倒，导致吴女士左腿骨折，踝关节活动受限，评定为十级伤残，花费医疗费 9 万余元。因为吴女士五年前投保了某保险公司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险金额 1 万元。吴女士先去该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医疗费，被工作人员告知核赔后医疗费发票不予退还。为了不影响交通事故案件的诉讼赔偿，吴女士只能先处理交通事故，且医疗费获得全部赔偿。之后，吴女士再去该保险公司理赔时，却被告知其已经从肇事司机和肇事车辆保险公司获得全额赔偿，医疗费作为费用报销型项目，不能重复得到赔偿，拒绝给予 1 万元的保险理赔。为此，双方发生争议诉至静安区法院，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类似的案件，为何却出现了截然不同的结果？法律援助提醒大家，为了避免出现争议，此类案件最好是先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理赔。在这个过程中，尤其注意的是要取回材料原件，如果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练或者故意为难，可先通过向其客服反映或者向保监局投诉等方式，必须事先解决原件退还的问题。待核赔结束后，再处理交通事故的诉讼赔偿。从目前上海法院的司法实践来看，一般都会支持医疗费全部赔偿，而不会扣除伤者之前从其他保险机构已经获得的保险理赔部分。（李一能）

“新民交通法援”是《新民晚报》旗下“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专注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服务，承诺不向伤者收取任何费用，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



扫一扫，
律师帮依忙
咨询电话：
400-920-4546

受伤获赔后还能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理赔吗